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浙江鼎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36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62,308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7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4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07,822.2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792,122.95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9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8,600,000.00
减：2025年度募投项目支用	52,454,284.52

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减：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归还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加：2025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3,355.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559,071.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22年1月11日，浙江鼎力连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度，公司注销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具体注销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雷甸支行	12052810291000038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	3305016473270977889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33050401600002917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6206271101300002392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93651270	活期	36,559,071.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度浙江鼎力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剑


黄 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79.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52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台大型智能高位高空平台项目	不适用	148,079.21	不适用	148,079.21	5,245.43	119,529.55	-28,549.66	80.72	2024年6月	25,607.21	是	否
合计	-	148,079.21	-	148,079.21	5,245.43	119,529.55	-28,549.66	80.72	-	25,607.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